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

交办运〔2018〕155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范道路运输达标车辆参数及配置核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及交通运输部关于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工作部署,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M_2 类、 M_3 类中的 B 级和 III 级客车及 M_1 类客车(以下统称客车)的达标核查工作,以及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N_1 类、 N_2 类、 N_3 类载货汽车、牵引车辆(以下统称货车)的达标核查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的道路运输达标车辆的核查工作,核查项目见《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客车)》(附件 1)、《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货车)》(附件 2)。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对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车辆,依据《机动车行驶证》上记载的车辆型号,在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服务网(<http://atetestsc.mot>.)

gov. cn/) 进行查询检索。

(一)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客车：

1. 查询检索结果显示该车辆属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的，按照《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客车)》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中对应信息一致的，核查结论为符合；核查结果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中对应信息不一致的，核查结论为不符合，并告知申请人不符合的项目内容。

2. 查询检索结果显示该车辆不属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的，终止核查工作。

(二)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货车：

1. 查询检索结果显示该车辆属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的，按照《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货车)》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中对应信息一致的，核查结论为符合；核查结果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中对应信息不一致的，核查结论为不符合，并告知申请人不符合的项目内容。

2. 查询检索结果显示该车辆不属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但属于《营运货车安全达标过渡期车型表》且以柴油或汽油为单一燃料的 N₂ 类和 N₃ 类载货汽车、不属于《营运货车安全达标过渡期车型表》且以柴油或汽油为单一燃料的牵引车辆，核查结论为不符合，并告知申请人不符合的项目内容。其他车辆按原规定予以办理营运手续。

(三)2019年5月1日起,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货车:

1. 查询检索结果显示该车辆属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的,按照《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货车)》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中对应信息一致的,核查结论为符合;核查结果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中对应信息不一致的,核查结论为不符合,并告知申请人不符合的项目内容。

2. 查询检索结果显示该车辆不属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的,终止核查工作。

(四)《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客车)》《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货车)》应纳入车辆技术管理档案。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对于已经取得营运手续的在用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因所有权转移、转籍、经营期延续等需要重新核发营运手续的,不需要对相关车辆进行达标核查。

第六条 申请人对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第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受其委托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存在弄虚作假的,应当及时终止委托工作。

第八条 本规范自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原《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车辆参数及配置核查工作规范》(厅运

字〔2010〕33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营运客车安全达标实车核查工作规范〉的通知》(交办运〔2017〕19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客车)
2.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货车)

附件 1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客车)

基本 信息	业户名称		车辆号牌		VIN	
	生产企业		产品型号		发动机型号	
	载客人数(含驾驶员位)		底盘型号		燃料种类	
	外廓尺寸 (长×宽×高)(mm)		× ×		总质量(kg)	
结构 布置	燃气管数量及位置 (燃气汽车)		行李舱净高(mm)		行李舱约束装置	
	驾驶员上方地板		后围应急窗布置		乘客门数量及位置	
	应急门数量及位置		车内通道折叠座椅		踏步区座椅	
	安全出口数量		发动机位置		应急门引道宽度(mm)	
车辆 配置	整车		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ESC) ¹⁾		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	
			车道偏离预警系统(LDWS)		视频监控监控系统监控区域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 ²⁾		安全标志	
	制动系		制动器的型式(前/后) ³⁾		制动储气筒额定工作压力(kPa)	
			缓速装置型式		制动器衬片更换报警装置 ⁴⁾	
			气压制动系统压缩空气干燥、油水分离装置		防抱制动装置(ABS)信号报警装置	
			制动间隙自动调整装置		制动气压显示及限压装置	
	行驶系		轮胎规格型号		轮胎数量(前/后)	
			轮胎爆胎应急安全装置		轮胎气压监测系统	
	安全 防护 与 其他	外推式应急窗数量(左/右)		右侧: 个; 左侧: 个		通风换气装置
应急锤数量		右侧: 个; 左侧: 个; 后部: 个		自动破玻器数量及开关位置		
应急锤声响信号报警装置		个; 无		燃油箱数量		
停车墩数量		个		油箱侧面防护		
油箱距前端距离(>600mm)		符合; 不符合		油箱距后端距离(>300mm)		
安全顶窗数量及位置		个, 前; 中; 后		加气口仪表和阀件防护装置(燃气汽车)		
电涡流缓速器隔热装置		有; 无		电涡流缓速器报警系统		
传动轴防护装置		有; 无		安全带提醒装置		
汽车安全带		驾驶员座椅: 前排座椅; 驾驶员后第一排座椅; 乘客门后第一排座椅; 最后一排中间座椅; 应急门引道后座椅为三点式安, 其余座椅为 两点式安全带、 三点式安全带				
乘客门应急控制器		驾驶员附近; 前乘客门内; 前乘客门外; 中乘客门外; 中乘客门内; 后乘客门内; 后乘客门外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客车)(续)

等级 评定 信息	客车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特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高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级
	客舱内通道宽 (mm)		座间距 (同向) (mm)	
	座椅横移 (向通道) (mm)		座椅深 (mm)	
	座垫宽 (mm)		座椅脚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靠背高 (mm)		靠背角度可调(15° ~ 3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CAN 总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电磁风扇离合器或其他节能风扇 散热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卫生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发动机舱自动灭火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扶手 (靠通道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影音播放及麦克风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人均行李舱容积 m³/人		空气净化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悬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底盘集中润滑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随动转向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动力电池箱内具有报警功能的自 动灭火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空气调节装置	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乘客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单扇; <input type="checkbox"/> 双扇
	车内行李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车外行李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轴距 (mm)		日间行车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盲区监测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主驾安全气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副驾安全气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通用串行总线US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温度自动控制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特种车型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问题汇总				
其它	本表是交通运输部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 用于核其实车的一致性, 在选中栏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中打“√”, 不适用项目可“—”替代, 其他空格栏应填写具体数据。 注: 1: 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具体要求详见备注中25、27、32和35。			
核查人员:	日期:	单位 (盖章):		

备注: 核查方法及填表说明

(一) 基本信息。

1. 业户名称: 查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业户名称。
2. 车辆号牌: 查验行驶证或实际车辆的号牌号码。
3. VIN: 查验客车车架(车身)打刻 VIN 码。
4. 生产企业: 查验整车铭牌上标称的生产企业名称。

5. 产品型号:查验整车铭牌上标称的型号。

6. 发动机型号:查验发动机铭牌上标称的型号或发动机缸体上的型号。如涉及安全和燃料消耗量的车型,则以对应的燃料消耗量项目进行核对,如仅涉及安全或燃料消耗量的车型,则按照相对应的项目进行核对即可。对于混合动力客车,该项仅查验发动机铭牌上标称的型号或发动机缸体上的型号即可。对于纯电动客车,该项查验驱动电机铭牌上标称的型号或驱动电机上打刻的型号。

7. 底盘型号:查验底盘铭牌(外购底盘)上标称的型号。

8. 燃料种类:传统燃料客车查验发动机铭牌上相关信息。纯电动、混合动力、燃料电池客车查验《机动车登记证书》或《整车出厂合格证》上产品名称。

9. 载客人数(含驾驶员位):查验客车上的座位总数,含驾驶员座椅。

10. 总质量(kg):查验整车铭牌上标称的总质量。如涉及安全和燃料消耗量的车型,则以对应的燃料消耗量项目进行核对,如仅涉及安全或燃料消耗量的车型,则按照相对应的项目进行核对即可。

11. 整备质量(kg):应使用计量有效期内的工具进行实际测量。机动车的整备质量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公告、机动车出厂合格证相符,且误差应不超过 $\pm 3\%$ 。如涉及安全和燃料消耗量的车型,则以对应的燃料消耗量项目进行核对,如仅涉及安全或

燃料消耗量的车型,则按照相对应的项目进行核对即可。

12. 外廓尺寸(mm):应使用计量有效期内的工具进行实际测量。外廓尺寸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公告、机动车出厂合格证相符,误差应不超过 $\pm 1\%$ 或 $\pm 50\text{mm}$,且机动车外廓尺寸不得超出 GB 7258、GB 1589 规定的限值。如涉及安全和燃料消耗量的车型,则以对应的油耗配置外廓尺寸进行核对,如仅涉及安全或燃料消耗量的车型,则按照对应项目的外廓尺寸进行核对即可。

(二)结构布置。

13. 燃气瓶数量及位置(燃气汽车):查验 NG(CNG、LNG、LPG)客车气瓶数量以及气瓶的安装位置,且 NG(CNG、LNG、LPG)客车气瓶不得安装在客车顶部。

14. 行李舱净高(mm):测量客车的行李舱储物区地板上表面距乘客区地板骨架下表面(行李舱上表面)间最大净高度(不应大于 1200mm)。注:该要求适用于地板下置行李舱,对后置行李舱不作要求。

15. 行李舱约束装置:查验客车的行李舱中是否有约束行李防止窜动的装置(应设有约束装置)。注:该要求适用于地板下置行李舱和后置行李舱。所有行李舱均装有约束装置时勾选“有”,否则勾选“无”。

16. 驾驶员上方地板:查验驾驶区上方是否布置地板(驾驶员上方不应布置地板)。

17. 后围应急窗布置:查验未配置内外开启式尾门的客车是否

配置 1 个外推式应急窗或击碎玻璃式应急窗(未配置了尾门的应配置外推式应急窗或击碎玻璃式应急窗);查验配置击碎玻璃式应急窗的客车是否配备除应急锤以外的具有自动破窗功能的装置(应配备)。

18. 乘客门数量及位置:查验客车乘客门数量及位置,车长大于 9m 的客车车身右侧应配置至少两个乘客门。查验后置发动机客车车轮后方是否有乘客门(不应设置)。注:车门位置处于前中后是以车轴来区分,例如前轴前方为前,前后轴中间为中,后轴后方为后。

19. 应急门数量及位置:查验车长大于 9m 的客车(或中型高二级的客车)车身左侧是否设置应急门(左侧应至少配置一个应急门)。

20. 车内通道折叠座椅:查验车辆通道中是否设有折叠座椅,通道中不应设有折叠座椅,但应急门通道可为折叠座椅。

21. 踏步区座椅布置:查验车辆踏步区是否设有座椅,不应设置座椅。

22. 安全出口数量:查验客车安全出口的数量,安全出口包括乘客门、应急门、应急窗及撤离舱口等(以企业技术文件的规定为准)。注:不论撤离舱口数量有多少,只能计为一个应急出口。

23. 发动机位置:查验发动机所在位置。发动机缸体的整体在前后轴之间为发动机中置。注:前置发动机机舱在客舱外,且在车外设舱盖时,可视同为中、后置。

24. 应急门引道宽度:实际测量,应急门引道宽度最小值大于等于 300mm 即为符合。

(三) 车辆配置。

25. 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ESC):对于车高大于 3.7 m 的客车和总质量不大于 3500 kg 的客车,查验仪表盘应显示 ESC 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指示灯。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查验所有客车是否配置 ESC,仪表盘应显示 ESC 自检或仪表盘附近应有工作指示灯。

26. 车道偏离预警系统(LDWS):查验车长大于 9m 的客车(或中型高二级的客车)驾驶室前部是否配置 LDWS 前视摄像头,或显示屏应显示 LDWS 自检或显示屏附近设有工作信号灯。

27.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该项目的前撞预警功能已经实施,该项目除前撞预警功能以外的其他功能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查验车长大于 9m 的客车(或中型高二级的客车)驾驶室前面罩是否有 AEBS 毫米波雷达或激光雷达装置,仪表盘应显示 AEBS 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信号灯。

28. 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查验客车是否装配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29. 乘员座位数标识:查验客车乘客门附近车身外部易见位置喷涂的乘员座位数,喷涂的标识字体高度不得小于 100mm。

30. 视频监控系統监控区域:查验客车安装的摄像头能否覆盖驾驶区、乘客门区、乘客区及车外前部区域,其中一处未覆盖即为

不符合。

31. 安全标志:查验客车是否有禁止吸烟、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物品、系好安全带、应急出口、乘客门应急控制等安全标志。

32. 制动器型式(前/后):查验车辆各轴轮胎轮辋处制动器型式(确定是盘式还是鼓式)。车长大于9米的客车所有车轮应为盘式制动器。自2019年4月1日,所有客车的车轮均应为盘式制动器。

33. 制动储气筒额定工作气压(kPa):查验气压制动客车正常工作状态下仪表盘储气筒及制动系统压力,应大于或等于1000kPa。

34. 缓速装置型式:查验车长大于9m的客车(或中型高二级的客车)驾驶室底盘是否安装符合企业技术文件或说明书规定的缓速器。可为电涡流缓速器、液力缓速器或发动机缓速器。

35. 制动器衬片更换报警装置:对于盘式制动器的客车,传感器式报警装置应断开衬片磨损传感器,仪表盘有制动衬片更换报警提示;其它形式报警装置应核查车辆技术材料。车长大于9m的客车应配备制动器衬片更换报警装置。自2019年4月1日,所有客车应配备该装置。

36. 气压制动系统压缩空气干燥、油水分离装置:查验打气泵至储气筒管路位置是否安装压缩空气油水分离装置。

37. 防抱制动装置(ABS)信号报警装置:查验客车仪表盘应显示ABS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信号灯。

38. 制动间隙自动调整装置:查验客车底盘车轴鼓式制动器制

动蹄是否设置自动调整臂。盘式制动器可不检查该项,默认盘式制动器均安装制动间隙自动调整装置。

39. 制动气压显示及限压装置:查验气压制动客车仪表盘,仪表指针或柱状显示气压制动系统储气筒压力,并有充满气时自动限压放气的响声,且能听到在气压较低时报警的声音。

40. 轮胎规格型号:查验客车轮胎胎面上标称的规格型号,且轮胎胎面上应具有 TUBELESS 标志或中文标识。

41. 轮胎数量(前/后):查验客车轮胎总数,数量按一轴/二轴/三轴区分填写,以数字形式填写,例如“2/2/4”。

42. 轮胎爆胎应急安全装置:车长大于 9m 的客车(或中型高二级的客车)驾驶室,查验仪表台或单独面板是否有爆胎应急装置标识、文字等。

43. 轮胎气压监测系统:查验客车仪表台是否具有单胎轮胎气压监测系统(可为胎压监测系统或胎压报警装置)。

(四)安全防护与其他。

44. 外推式应急窗数量(左/右):查验客车左右两侧外推式应急窗数量(车长大于 9m 的客车,左右两侧应至少各配置 2 个外推式应急窗;车长大于 7m 且小于或等于 9m 的客车,左右两侧各配置至少 1 个外推式应急窗)。

45. 通风换气装置:查验是否设置通风换气装置。

46. 应急锤数量:查验客车应急窗、驾驶员座位附近是否具有应急锤,并统计车上应急锤总数量。

47. 应急锤声响信号报警装置: 查验客车应急窗、驾驶员座位附近的应急锤取下时, 是否具有声信号报警。

48. 自动破玻器数量及开关位置: 后围未配置内外开启式尾门或后围未配置外推式应急窗的客车, 后围应急窗上应配置应急窗破窗装置。车长不大于 7m 的客车, 每个应急窗(见第 20 条中安全出口组成中应急窗数量)上均需配置应急窗破窗装置。统计车上自动破玻器数量并查看驾驶区是否设置自动破玻器启动开关。

49. 燃油箱数量: 查验车辆燃油箱数量。

50. 停车楔数量: 查验客车配备停车楔数量。

51. 油箱侧面防护: 查验无纵梁保护的燃油箱是否有防护装置, 有纵梁防护或另外设置防护装置的均为符合要求。

52. 油箱距前端距离($\geq 600\text{mm}$): 油箱任何部位距离车辆前端应不小于 600mm 即为符合(对于发动机后置的客车, 油箱前端面应位于前轴之后)。

53. 油箱距后端距离($\geq 300\text{mm}$): 油箱任何部位距离车辆后端应不小于 300mm 即为符合。

54. 安全顶窗数量及位置: 查验车长大于 9m 客车(氢燃料客车除外)的安全顶窗数量及位置, 应至少配置 2 个安全顶窗; 7~9m 客车(氢燃料客车除外)安全顶窗的数量及位置, 应至少配置 1 个安全顶窗。注: 安全顶窗位置处于前中后是以车轴来区分, 例如前轴前方为前, 前后轴中间为中, 后轴后方为后。

55. 加气口仪表和阀件防护装置(燃气汽车): 查验加气口、控

制仪表和阀件处是否有安全防护装置。

56. 电涡流缓速器隔热装置: 查验底盘电涡流缓速器上方是否有隔热装置。注: 装有电涡流缓速器的车辆均需核查此项。

57. 电涡流缓速器报警系统: 查验底盘电涡流缓速器上方是否有温度报警传感器。注: 装有电涡流缓速器的车辆均需核查此项。

58. 传动轴防护装置: 查验发动机前置后驱的客车是否具备该装置。注: 中置后驱车辆也应满足该要求。

59. 安全带提醒装置: 查验客车未佩戴安全带时是否有声警报。

60. 汽车安全带: 客车所有座椅均需安装安全带, 查验客车是否满足: 驾驶员座椅、前排右侧乘客座椅、驾驶员和乘客门后第一排座椅、最后一排中间座椅及应急门引道后方座椅为安装三点式安全带, 其余座椅可以安装两点式安全带。

61. 乘客门应急控制器: 查验客车乘客门内外位置和驾驶员区是否配置应急控制器开关, 应配置乘客门应急控制开关。

(五) 等级评定信息。

62. 客车类型: 查验车辆外廓尺寸长度, 判定车辆属于的客车类型。

63. 等级: 查看《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的等级。

64. 客舱内通道宽 mm: 实际测量, 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65. 座间距(同向)mm: 实际测量, 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

标车型表》公告值。

66. 座椅横移(向通道)mm:实际测量,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注:靠通道座椅,每个座椅两侧有扶手且间距不小于500mm时,不要求左右调整。

67. 座椅深 mm:实际测量,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68. 座垫宽 mm:实际测量,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69. 座椅脚踏:查验是否安装脚踏。

70. 靠背高 mm:实际测量,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71. 靠背角度可调($15^{\circ}\sim 30^{\circ}$):查验座椅靠背是否可调,可调角度应在 $15^{\circ}\sim 30^{\circ}$ 之间即为符合。注:应急门前排座椅靠背应不可调。

72. CAN总线:查验客车仪表台是否具有CAN总线仪表。

73. 电磁风扇离合器或其他节能风扇散热系统:查验车辆发动机舱内区域是否安装电磁风扇离合器或其他节能风扇散热系统。

74. 卫生间:查验车内是否配置卫生间,卫生间洗手池和冲洗便器污水应存入污水箱。

75. 发动机舱自动灭火装置:查验车辆是否在发动机舱安装自动灭火装置。

76. 扶手(靠通道处):查验是否安装扶手。

77. 影音播放及麦克风设备:查验车内是否安装影音播放及麦克风设备。

78. 人均行李舱容积 $\text{m}^3/\text{人}$:对应乘员人数(不包含驾驶员),计算人均行李舱容积,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79. 空气净化装置:查验实际车辆或技术资料是否安装空气净化装置。

80. 悬架类型:查验车辆安装悬架的类型,A-前独立及后气囊;B-全气囊;C-前独立及后为少片板簧不大于四片或后独立。

81. 底盘集中润滑系统:查验车辆是否安装底盘集中润滑系统。

82. 随动转向机构:查验车辆是否安装随动转向机构。

83. 动力电池箱内具有报警功能的自动灭火装置:查验纯电动及混合动力客车动力电池箱内是否安装自动灭火装置,每个动力电池箱均需安装;或查验车辆技术资料。

84. 空气调节装置:查验车辆空调是冷/暖/冷暖空调。

85. 乘客门结构:查验乘客门结构为单扇/双扇。

86. 车内行李架:查验车内是否安装行李架(大于 5.5m 的客车车内应安装行李架)。

87. 车外行李架:查验车外是否安装行李架(车外不应安装行李架)。

88. 轴距:应使用计量有效期内的工具进行实际测量。轴距应

与道路运输车辆特种车型表、机动车出厂合格证相符，误差应不超过±1%或±50mm。

89. 日间行车灯：查验车辆是否安装日间行车灯。

90. 盲区监测系统：查验车辆是否安装盲区监测系统。

91. 主驾安全气囊：查验车辆是否安装主驾安全气囊。

92. 副驾安全气囊：查验车辆是否安装副驾安全气囊。

93. 通用串行总线 USB：查验车辆是否安装通用串行总线 USB。

94. 温度自动控制装置：查验车辆是否安装温度自动控制装置。

附件 2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货车)

基本信息	业户名称		车辆号牌		VIN		
	生产企业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驱动型式		底盘型号		准拖挂车总质量(kg)		
	总质量(kg)		整备质量(kg)		轮胎规格型号		
	发动机型号		燃料种类		轮胎数量		
	外廓尺寸(长×宽×高)(mm)	× ×			转向轴数量		
	货厢栏板内尺寸(长×宽×高)(mm)				最高车速(km/h)		
车辆配置	整车	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ESC) ²⁾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冷藏车温度监控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驾驶室轮胎爆胎应急安全装置标示 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制动系	制动器型式	一桥: <input type="checkbox"/> 鼓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盘式 二桥: <input type="checkbox"/> 鼓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盘式	气压制动系统压缩空气干燥、油水分离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防抱制动装置(ABS)信号报警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制动器衬片更换报警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制动储气筒工作气压(kPa)≥1000		制动间隙自动调整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储气筒)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 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制动气室)							
安全防护与其他	起重尾板警示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载荷布置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燃气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轮胎气压监测系统 ²⁾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车道偏离预警系统(LDWS) ²⁾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车辆前向碰撞预警系统 ²⁾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前下部防护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后下部防护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系固点数量	前墙:		侧面防护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水平承载面:			汽车静电橡胶拖地带(燃气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问题汇总				特种车型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它	本表是交通运输部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用于核查实车的一致性,在选中栏的“□”中打“√”,不适用项目可“—”掉,其他空格栏应填写具体数据。 注1:脚注 ¹⁾ 自2019年5月1日起执行;脚注 ²⁾ 自2020年5月1日起执行;脚注 ³⁾ 自2021年5月1日起执行。						
核查人员:		日期:		单位(盖章):			

备注:核查方法及填表说明

(一)基本信息。

1. 业户名称:查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业户名称。
2. 车辆号牌:查验行驶证或实际车辆的号牌号码。
3. VIN:查验车辆车架(车身)打刻的VIN码。
4. 生产企业:查验整车铭牌上标称的生产企业名称。
5. 产品型号:查验整车铭牌上标称的产品型号。
6. 产品名称:查验《整车出厂合格证》的产品名称。
7. 驱动型式:按照“2倍轴数×2倍驱动轴数”填写,例如4×2。
8. 底盘型号:查验底盘铭牌(外购底盘)上标称的型号。
9. 总质量(kg):查验整车铭牌上标称的总质量。如涉及安全和燃料消耗量的车型,则以对应的燃料消耗量项目进行核查,如仅涉及安全或燃料消耗量的车型,则按照相对应的项目进行核查即可。
10. 整备质量(kg):应使用计量有效期内的工具进行实际测量。机动车的整备质量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公告、机动车出厂合格证相符,且误差应不超过±3%。如涉及安全和燃料消耗量的车型,则以对应的燃料消耗量项目进行核查,如仅涉及安全或燃料消耗量的车型,则按照相对应的项目进行核查即可。
11. 准拖挂车总质量(kg):行驶证和车辆铭牌上标称的准牵引总质量。
12. 发动机型号:查验发动机铭牌上标称的型号或发动机缸体上的型号。如涉及安全和燃料消耗量的车型,则以对应的燃料消

耗量项目进行核对,如仅涉及安全或燃料消耗量的车型,则按照相对应的项目进行核对即可。对于混合动力货车,该项仅查验发动机铭牌上标称的型号或发动机缸体上的型号即可。对于纯电动货车,该项查验驱动电机铭牌上标称的型号或驱动电机上打刻的型号。

13. 燃料种类:传统燃料货车查验发动机铭牌上相关信息。纯电动、混合动力、燃料电池货车查验《机动车登记证书》或《整车出厂合格证》上产品名称。

14. 轮胎规格型号:查验货车轮胎胎面上标称的规格型号。

15. 外廓尺寸(mm):应使用计量有效期内的工具进行实际测量。机动车的外廓尺寸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公告、机动车出厂合格证相符,误差应不超过 $\pm 1\%$ 或 $\pm 50\text{mm}$,且机动车外廓尺寸不得超出 GB 7258、GB 1589 规定的限值。如涉及安全与燃料消耗量的车型,则以对应的燃料消耗量配置外廓尺寸进行核查,如仅涉及安全或燃料消耗量的车型,则按照对应项目的外廓尺寸进行核查即可。

16. 轮胎数量:查验货车轮胎总数,数量按一轴/二轴/三轴/四轴区分填写,以数字形式填写,例如“2/2/4/4”。

17. 货厢栏板内尺寸(mm):应使用计量有效期内的工具进行实际测量,货车、挂车的货厢栏板内尺寸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公告、机动车出厂合格证、驾驶室两侧喷涂的栏板高度数值相符,误差不超过 $\pm 1\%$ 或 $\pm 50\text{mm}$,且机动车栏板高度不得超出 GB

1589 规定的限值。如涉及安全和燃料消耗量的车型,则以对应的燃料消耗量项目进行核查,如仅涉及安全或燃料消耗量的车型,则按照相对应的项目进行核查即可。

18. 转向轴数量:查验货车转向轴的数量。

19. 最高车速(km/h):查验《整车出厂合格证》的最高车速。

(二)车辆配置。

20. 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ESC):对于总质量大于或等于 12000kg 且最高车速大于 90km/h 的货车,ESC 配备要求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查验仪表盘应显示 ESC 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指示灯。

21. 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对于总质量大于或等于 12000kg 的车型。查验货车是否装配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

22. 冷藏车温度监控装置:查验冷藏车内是否装有温度监控装置。

23. 驾驶室轮胎爆胎应急安全装置标示:对于总质量大于或等于 12000kg,且最高车速大于 90km/h 的非双转向轴车型,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查验货车驾驶室内是否有爆胎应急安全装置的标示。

24. 制动器型式:查验货车转向桥制动器型式,并进行勾选。对于总质量大于或等于 12000kg 且最高车速大于 90km/h 的车型,转向桥制动器型式应为盘式。

25. 气压制动系统压缩空气干燥、油水分离装置:查验打气泵

至储气筒管路位置是否安装压缩空气油水分离装置。

26. 防抱制动装置(ABS)信号报警装置:查验货车仪表盘应显示 ABS 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信号灯。

27. 制动器衬片更换报警装置:对于总质量大于或等于 12000kg 且最高车速大于 90km/h 的安装有盘式制动器的货车。传感器式报警装置应断开衬片磨损传感器,仪表盘有制动衬片更换报警提示;其它形式报警装置应核查车辆技术材料。

28. 制动储气筒额定工作气压(kPa):查验气压制动货车正常工作状态下仪表盘储气筒及制动系统压力,应大于或等于 1000kPa。

29. 制动间隙自动调整装置:查验货车底盘车轴鼓式制动器制动蹄是否设置自动调整臂。盘式制动器可不检查该项,默认盘式制动器均安装制动间隙自动调整装置。

30. 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储气筒):查验货车气压制动储气筒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

31. 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制动气室):查验货车气压制动气室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

32.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对于总质量大于或等于 12000kg 且最高车速大于 90km/h 的车型,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查验货车驾驶室前面罩是否有 AEBS 毫米波雷达或激光雷达装置,仪表盘应显示 AEBS 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信号灯。

(三)安全防护与其他。

33. 起重尾板警示标识:查验装有起重尾板的货车,尾板处是否有警示标识。

34. 载荷布置标识:查验货车是否有载荷布置标识,标识应固定在显而易见位置。

35. 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燃气汽车):查验燃气货车是否装有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36. 轮胎气压监测系统:对于总质量大于或等于12000kg且最高车速大于90km/h的车型,自2020年5月1日起实施,查验货车驾驶室仪表台是否具有单胎轮胎气压监测系统(可为胎压监测系统或胎压报警装置)。

37. 车道偏离预警系统(LDWS):对于总质量大于18000kg且最高车速大于90km/h的车型,自2020年5月1日起实施。驾驶室前部是否配置车道偏离报警前视摄像头,或显示屏应显示车道偏离报警自检或显示屏附近设有工作信号灯。

38. 车辆前向碰撞预警系统:对于总质量大于18000kg且最高车速大于90km/h的车型,自2020年5月1日起实施,查验货车驾驶室前面罩是否有毫米波雷达或激光雷达装置,仪表盘应显示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信号灯。

39. 前下部防护装置:查验货车是否安装有前下部防护装置。

40. 后下部防护装置:查验货车是否安装有后下部防护装置。

41. 侧面防护装置:查验货车是否安装有侧面防护装置。

42. 系固点数量:对于厢式车,前墙指其内侧系固点数量,水平承载面指地板系固点数量。对于栏板车,水平承载面指货厢外侧系固点数量。

43. 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燃气汽车):对于燃气汽车需查验是否具备导静电橡胶拖地带。

